

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 B124 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林委員雅鋒、高委員明見、李委員雅榮、張委員明珠、
黃委員錦堂、浦委員忠成、袁副秘書長自玉、林代理
組長美滿、蘇副處長清波

考選部：簡副司長名祥

銓敘部：鄭司長政輝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彭處長富源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蕭參事博仁

內政部：陳處長榮順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：謝署長立功、胡主任秘書景富、李組
長臨鳳、張組長素紅、謝組長文忠、施組長明德、唐
大隊長敏耀、林大隊長興春、鐘大隊長景琨、林所長
宏恩、楊主任聰福、賈主任鵬鴻、詹主任素景、吳主
任嘉弘、潘主任綉英

主持人：林值月委員雅鋒、謝署長立功

紀錄：薛瑞慶

壹、謝署長立功致詞並介紹內政部與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會人員

非常感謝各位考試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到訪，希望透過座談進行意見交流。

貳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簡報

謝署長立功簡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
業務概況（簡報內容詳如後附）

參、林值月委員雅鋒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

此次參訪移民署，係依據本院訂定之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」，每月擇定特定機關，主動與參訪對象對話，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。本屆委員不論對設置移民行政職系或舉辦移民行政考試，均著力甚多，是以本人於考試委員座談會提議前來移民署參訪。由方才署長簡報中，瞭解到移民署確實有人力需求，亦對重要施政績效印象深刻。囿於時間限制，若本次座談會議題能立即給予答覆者，請部會現場回應；如無法詳加說明或討論者，則請部會攜回審慎研議。

肆、座談暨意見交流

一、討論議題

題綱一：本（101）年舉辦第一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移民特考），計錄取 129 人，其中 100 人為女性。因考試錄取人員主要分配至移民署所屬專勤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、收容事務大隊等業務單位辦理外勤工作，部分委員憂心因工作性質特殊，懸殊男女比率恐不符機關需求，移民署有何看法與建議？

題綱二：本年三等移民特考首次規劃選考東南亞語文類別，以因應我國移民人口實際需求，未來這些特殊語言人員工作將如何安排？請說明。

題綱三：考選部正在進行警察特考實施心理測驗之研究，移民署對此有何看法？移民特考人員是否有採心理測驗之必要？

題綱四：請說明移民署目前聘用及聘僱人員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進用情形與工作項目？工作內容是否涉及相關執法工作？進用聘僱人員係屬常態性人力運用？抑或僅是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前之過渡作法？

題綱五：依據本院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，規劃優先選定部分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，並增加增額錄取名額，以落實訓練淘汰機制；此次移民特考實施不占缺訓練，移民署亦派員實地觀察學員表現，對於訓練安排移民署有何建議？

二、移民署建議事項提案

提案一：建請支持移民署編制表員額修正為 2,796 人。

提案二：建請支持移民署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之派出單位名稱為「處」。

提案三：建請未來支持移民署設置四級機關。

三、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：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本人認為題綱一關涉人權保障及考試公平等面向，未來將愈難針對男女比率設限，惟若能針對體能測驗詳加規劃，或為解決之道。

◎簡副司長名祥：

謹就本年辦理移民特考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錄取率方面，101 年移民特考二、三、四等考試計報考 17,116 人，共錄取 129 人，錄取率偏低，錄取男性 29 人、女性 100 人，約為 1：4，對照其他特種考試男女比率而言頗為懸殊；教育程度方面，錄取 129 人中，1 人專科畢業，而大學、研究所畢業者分別為 84 人及 44 人，分占 65%與 34%，顯示人員素質優良。
- 2、就性別比率而言，確實無法因機關需求訂定限制，惟若針對體能測驗機制設計，似為可行。本年係首次實施移民特考，本部將秉持考用合一精神，配合用人機關實際

任用情況適時檢討並調整體能測驗方式。

◎謝組長文忠：

目前接獲部分申訴個案，是以經體能測驗篩選男女錄取比率，恐有一定困難度；另少數年齡較長之錄取人員，亦表示體能測驗標準過高，若遭淘汰似有不公，應事前於應考資格載明。以上疑義均需參照其他特考作法，妥為規劃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有學員反映體能訓練標準過於嚴格，經比較警察特考或相關特種考試發現，其似有一定年齡條件限制，此類問題可再思考。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移民特考與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內容差異頗大，建議有關性別問題，以考量立足點而非齊頭式平等之原則，再予研議修正，以適合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請考選部綜合年齡是否設限及體能測驗機制設計等問題，同時參考警察特考或類此制度詳加研究，本院將予以追蹤管制，並於下次辦理移民特考前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答覆說明。

題綱二涉及用人機關人力配置，由貴署本權責酌處，若有相關建議或需求，請循程序報院，本院當研究辦理。

◎簡副司長名祥：

有關題綱三移民特考採用心理測驗必要性問題，本部前曾邀集考試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，預定分二階段研議警察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事宜。第一階段係就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研究之「警察人員心理測驗委託研究」報告進行審

查，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成；俟第一階段之研究案完成後，依其研究結果及專業建議進行討論，再決定第二階段方向。考試委員於院會中亦曾提出實施心理測驗需審慎為之，且用人機關移民署亦認為目前警察特考實施心理測驗尚在研究階段，爰將視研商結論進行通盤檢討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題綱三並未涉及機關需求，建請俟研議結果定案後再行推動。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心理測驗並非考試性質，而是篩選機制，原題綱內容之「加考」兩字，建議加以修正。

◎鐘大隊長景琨：

題綱四關於本署聘僱人員進用情形，以國境事務大隊為例，共有 202 名聘僱人員，負責證照查驗及資料登錄工作；而涉及高度公權力事項，如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理及過境逮捕等業務，則由正職人員辦理。目前聘僱人員因工作負荷過重，與薪資不成正比，同工不同酬產生流動性高及後續重複訓練新進人員等問題。本大隊向以安全管理與服務態度為首要原則，其中尤以國境安全管理為重，因證照查驗亦屬安管流程之一，亦曾遭質疑由聘僱人員擔任此類工作是否合宜，爰研議將部分職缺逐步納入正式編制，是有其必要性。

◎施組長明德：

以移民資訊組為例，共有 178 名聘僱人員，占編制員額 87%，本組業務與其他機關資訊單位工作內容不同，特點如下：

- 1、需全年無休，24 小時即時接收來自全國各機關管制資料，其中大多涉及人民隱私。

- 2、本署為扁平式組織，所有資訊業務均由本組負責，亦被中國大陸駭客列為資訊攻擊主要對象，因此特別重視資訊安全監控與防護工作。
- 3、現大陸人士來台案件，由人工填報改以網路申請，相關作業亦歸本組負責，資訊工作從資料鍵入（data entry）轉型為案件審核，涉及公權力程度不同。
- 4、各機關因案件需要，來函調閱涉案人士個人基本資料或相關入出境紀錄，亦攸關人民基本權利。

綜上，本組業務如由聘僱人員執行，實存在相當風險，建議從永續、長期觀點出發，由正式人員負責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本院刻正重行擬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，規劃將聘用人員所任工作範圍限定於辦理臨時性、定期性、技術性工作。惟今日所見，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移民資訊組之從業人員大多為聘僱人員，卻從事經常性和國家機密性業務，所涉聘僱人員與政府間之公法契約關係，其忠誠度應如何定位之問題，實應認真檢討。貴署所面臨實務運作現況，適足以作為本院研訂上開條例參據。惟在草案尚未通過前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可有將其聘僱轉為正式職缺或相關配套機制？

◎蕭參事博仁：

建請移民署再次審慎評估是否有將所有負責系統開發、設計維護、不涉及核心業務或資訊安全的聘僱人員，出缺後全部改以正式職員任用之必要，並提出具體強化理由後陳報行政院，總處將再據以重新審酌貴署人力配置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依移民署題綱五之回應意見，顯示支持本院推動不占缺

訓練，且有助於遴選適任人員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- 1、針對移民特考基礎教育訓練，本人認為必須重視訓練場地問題。目前二等及三等考試專業訓練係委託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警大）施訓，而四等則於警政署保二總隊安康訓練中心由本署自行辦理，囿於場地限制，實施各項訓練課程被迫分散各處，實非長久之計。
- 2、自兩岸密切交流以來，本署工作重要性日漸提升，但龐大工作負荷亦造成人員流失，導致訓練成本不斷增加，國境事務大隊曾因此成為媒體關注焦點。本人重申，好的制度設計亦需有優秀人才來執行，以在桃園國際機場內協助擒獲雨衣大盜為例，凸顯本署負責國境安全之複雜度，非僅為核章等單純文書查驗工作，因而在員額編制方面，建請人事總處重視本署實際執行現況，予以合理配置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彭處長協助處理移民特考四等考試之訓練場地問題。

◎彭處長富源：

依移民署原定訓練規劃，移民特考二等及三等考試於警大受訓，而四等則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警專）受訓；惟目前警專以辦理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為主，似無法額外負擔其他特種考試專業訓練。本會將出面協助並與內政部研商解決四等考試訓練場地限制問題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有關移民特考訓練場地受限問題，請保訓會於辦理下次移民特考訓練前，正面回應移民署。接著討論移民署所提 3

項建議事項。

◎蕭參事博仁：

提案一移民署編制表員額擬修正為 2,796 人一節，請移民署依人力評鑑管考意見再予重新檢討審酌，並強化擴編之具體理由，本總處將再依提案內容，以貴署行政角度通盤考量，妥予處理。

◎潘主任綉英：

提案一已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審議，俟組織法通過後，即進行編制表審查，屆時請考試院予以支持。

◎蕭參事博仁：

針對提案二，總處兩點回應：

- 1、移民署規劃將「大隊」名稱改為「事務處」，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權責，經研議似與現行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規定不符，惟若經研考會同意，總處自當予以尊重。
- 2、又如確有修正必要，建議參酌銓敘部意見，其單位主管職稱，置為「處主任」、「處副主任」，俾有所區隔；另單位名稱或可改為「中心」，須再進一步研究。

◎潘主任綉英：

有關本署北、中、南區派出單位究應使用何種名稱，若將名稱改為「處」，單位主管稱「處長」，研考會尚無反對之意，是以仍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予以支持。

◎謝組長文忠：

據前次署長率隊前往研考會進行協商結果，研考會對本署派出單位名稱更名及設置四級機關等事宜，係持正面看法，惟應以何名稱為宜，尚有討論空間；且因目前涉及組織法修法時程問題，在不影響立法院審議政府組織法案整體進

度前提下，設置四級機關部分有其必要及討論空間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不論一級或二級機關內部單位均有「處」之組設，本人認為單位名稱訂定應有其彈性，建請參考。

◎林值月委員雅鋒：

提案二部會之回應意見既未成定論，亦具有協商空間，且本案與提案三相似，均涉及政府組織改造，建請配合修法時程，一併研議後逐步推動。另貴署或本院同仁有無其他補充意見？

◎鐘大隊長景琨：

目前本單位業務推動確實遭遇一定困難，首先是業務量成長迅速，如：1、國境出入旅客查驗量急遽增加，今年預估達到 3,600 萬人次；2、配合兩岸交流，航班航點與機場港口改直航者倍增，台中港及基隆港均有客輪定期往返，因應日後將推動郵輪政策，航運量將再提升；3、未來規劃利用前圓山空廚建物，改建廉價航空專屬航廈 (terminal)，業務勢必增加。另從實務面來看，本大隊同仁遭遇無法預期之交通意外等危險性高，以台東機場為例，相關查驗工作係由花蓮駐點派員前往執行，往返需時 2 小時 30 分鐘以上，極為辛勞。

茲以前開因素造成人員流動率大，徒增訓練新進人員成本；人力短缺亦使留任同仁工作負荷過重，惟其仍克盡職守，勉力為之。在有限人力推動下，本大隊施政迭有佳績，例如：

1、美國宣布我國為「免簽證計畫 (Visa Waiver Program)」參與國，實與本署提高國境安全管理標準密切相關，本大隊建構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(e-Gate)」、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(APIS)」及「反恐篩濾中心」，有效提升國境人流管理科技。

2、桃園機場服務態度及效率，在國際機場協會列入評選之全球 168 座機場中，屢獲前 3 名佳績，每年並定期接獲 270 餘件來自國內外旅客感謝信函，部分旅客亦投書報章媒體加以讚揚。

綜上，為給予同仁合理工作條件與環境，有效確保國境安全，激勵成員士氣並維持競爭力，建請正視本大隊人力需求，適時評估增補人力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針對建議事項提案，本人提出 3 點看法：

- 1、推動員額評鑑，實施人力精簡應有一定評比基準。本署在人力與經費不變下，業務量卻相對暴增，人事總處雖負有管控全國總員額之責，要求各機關需依一定比例裁減人數，惟仍宜摒除齊頭式平等思維，依各機關現況妥予配置人力。
- 2、各部會所制訂之多項政策，後端皆須由本署配合執行，致使業務只增不減。以兩個例子說明，其一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，目前人數已達 44 萬餘人，惟外勞逃逸案件亦達 3 萬 7 千多人，造成後續社會問題，皆須本署派員投入稽查管控；其二，兩岸交流日漸頻繁，不論自由行或團體旅遊申請案件均相對提高。是以，國家政策之貫徹推動，本署扮演舉足輕重角色。
- 3、目前本署人力短缺情形嚴重，未來聘僱員額須在出缺後始能逐步轉為正式職員，且提列移民特考職缺亦尚未補足，無法解決人力不足之窘境；另囿於核心業務無法委外，而替代役亦僅能扮演協勤角色，本署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流程簡化、委外服務、運用志工人力及協同大學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等方式，以運用正式人力辦理核心業

務，惟仍無法因應快速膨脹之業務。本人認為，所謂組織改造應係強調穠纖合度的政府「塑身」而非「瘦身」，除員額總數依一定比例緊縮外，應立基於機關業務面及國家發展面，視實際需求進行人力強化增補。

伍、林值月委員雅鋒總結

透過此次參訪座談，各項議題均已詳盡討論並交換意見，貴署所面臨之人力困境與心聲，亦經充分表達。本院抱持誠懇態度前來，有心解決參訪機關各項難題，相關提案將列入追蹤管制事項，妥予研議，賡續處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5 分。

主席 林 雅 鋒